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5,280,861	3,464,573	+52.4%
毛利	248,257	279,819	-11.3%
本年度溢利	101,888	111,128	-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782	115,734	-29.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95	5.75	-31.3%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80,861	3,464,573
銷售成本		<u>(5,032,604)</u>	<u>(3,184,754)</u>
毛利		<u>248,257</u>	<u>279,8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4,515	49,3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226)	(42,147)
行政支出		(97,152)	(115,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56)	(8,033)
其他開支		(10,469)	(901)
融資成本	7	<u>(18,100)</u>	<u>(31,321)</u>
除稅前溢利	6	137,969	131,563
所得稅支出	8	<u>(36,081)</u>	<u>(20,435)</u>
本年度溢利		<u><u>101,888</u></u>	<u><u>111,128</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1,782	115,734
非控股權益		<u>20,106</u>	<u>(4,60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3.95分</u>	<u>人民幣5.75分</u>
攤薄			
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3.95分</u>	<u>人民幣5.70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1,888</u>	<u>111,12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70)</u>	<u>2,012</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70)</u>	<u>2,0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70)</u>	<u>2,0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218</u>	<u>113,14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81,112</u>	<u>117,746</u>
非控股權益	<u>20,106</u>	<u>(4,606)</u>
	<u>101,218</u>	<u>113,14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02,543</b>	463,204
無形資產		<b>5,664</b>	5,5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b>60,736</b>	37,500
遞延稅項資產		<b>17,545</b>	15,3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b>686,488</b>	521,6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574,606</b>	224,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b>2,145,233</b>	1,114,5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9,242</b>	90,531
衍生金融工具		–	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7,437</b>	507,622
流動資產合計		<b>3,126,518</b>	1,938,0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b>2,256,864</b>	1,127,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371,868</b>	206,533
衍生金融工具		–	752
計息銀行借貸	14	<b>360,683</b>	389,610
應付稅項		<b>47,557</b>	35,685
流動負債合計		<b>3,036,972</b>	1,760,183
淨流動資產		<b>89,546</b>	177,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76,034</b>	699,5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76,034</b>	699,50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b>24,000</b>	24,000
遞延收入		<b>10,357</b>	3,410
應付債券		<b>61,341</b>	58,506
遞延稅項負債		<b>—</b>	1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b>95,698</b>	86,097
淨資產		<b>680,336</b>	613,406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5	<b>169,768</b>	169,536
儲備		<b>375,333</b>	328,766
非控股權益		<b>545,101</b>	498,302
權益合計		<b>680,336</b>	613,40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2,045,000元。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份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選擇性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77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773,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有關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後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79,043	2,178,586
其他國家／地區	<u>1,101,818</u>	<u>1,285,987</u>
	<u><b>5,280,861</b></u>	<u><b>3,464,573</b></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2,580,5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3,206,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u>5,280,861</u>	<u>3,464,57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銷售貨品		<u>5,280,861</u>
地區市場		
土耳其		2,202
台灣		4,783
韓國		357,524
香港		737,309
中國內地		<u>4,179,04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80,861</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u>5,280,861</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5,738	4,195
補貼收入*	7,749	39,817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21,337	4,504
訴訟賠償之收益	1,647	850
	<u>36,471</u>	<u>49,366</u>
<b>收益／(虧損)淨額</b>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8,044	(26)
	<u>44,515</u>	<u>49,340</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32,604	3,184,754
折舊	72,013	48,054
無形資產攤銷	1,301	457
核數師酬金	1,168	1,150
研發成本 <sup>^</sup> ：		
本年度開支	34,792	34,54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2,702	8,3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4,453	204,95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950	4,16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42	55,3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762	23,800
	<u>291,707</u>	<u>288,244</u>
匯兌虧損淨額	2,727	3,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856	8,0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20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5,288</u>	<u>335</u>

<sup>^</sup>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321,4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112,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11,667	16,125
貼現票據利息	6,433	15,196
	<u>18,100</u>	<u>31,321</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41,036	30,24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073)	(12,226)
遞延	<u>(1,882)</u>	<u>2,41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6,081</u>	<u>20,435</u>

##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34,446	35,275
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u>-</u>	<u>34,491</u>
	<u>34,446</u>	<u>69,766</u>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81,7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734,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804,618股(二零一七年:2,011,524,41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81,7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734,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70,804,618股(二零一七年:2,011,524,418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169,907股(二零一七年:2,192,659股)普通股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零股(二零一七年:18,128,6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之溢利	<u>81,782</u>	<u>115,734</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70,804,618</u>	2,011,524,4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u>169,907</u>	2,192,659
購股權	<u>—</u>	<u>18,128,633</u>
	<u><u>2,070,974,525</u></u>	<u><u>2,031,845,710</u></u>



##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779	157,569
在製品	63,540	27,770
製成品	181,287	39,327
	<u>574,606</u>	<u>224,666</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19,415	793,264
應收票據	337,752	329,276
減值	(11,934)	(8,033)
	<u>2,145,233</u>	<u>1,114,507</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60,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768,000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65,618	276,174
1至2個月	819,391	481,594
2至3個月	152,122	235,240
超過3個月	208,102	121,499
	<u>2,145,233</u>	<u>1,114,50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3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045)	—
於年初（經重列）	(10,078)	—
減值虧損	(1,856)	(8,033)
於年末	<u>(11,934)</u>	<u>(8,0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98.42%	0.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11,237	8,178	1,819,4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6	8,048	11,93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033,000元之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0,33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將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3,121
逾期未滿1個月	39,064
逾期1至3個月	22
	<hr/>
	1,042,207
	<hr/> <hr/>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年內，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0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73,000元），以換取現金。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876,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256,864</u>	<u>1,127,603</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95,450	704,203
31至60日	209,835	296,081
61至90日	243,594	105,751
超過90日	<u>7,985</u>	<u>21,568</u>
	<u>2,256,864</u>	<u>1,127,60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3.60	2019	220,682	4.40-5.00	2018	157,734
抵押銀行墊款-無抵押	3.70-5.44	2019	105,001	-	-	-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4.20	2019	35,000	2.26-4.35	2018	231,876
			<u>360,683</u>			<u>389,610</u>
<b>非流動</b>						
其他借貸	0.44	2020	24,000	0.44	2020	24,000
			<u>24,000</u>			<u>24,000</u>
			<u>384,683</u>			<u>413,610</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u>360,683</u>			<u>389,610</u>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於第二年			<u>24,000</u>			<u>24,000</u>
			<u>384,683</u>			<u>413,610</u>

###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495,223,6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47,300,000元），其中人民幣546,921,26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4,784,000元）於年末已被運用。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0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73,000元）作抵押。
-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360,6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610,000元）。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 (d) 除3.80%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8,2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876,000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b>400,000</b>	400,000
	<u><u>400,000</u></u>	<u><u>4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86,718,219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850,619股）普通股（千港元）	<b>208,672</b>	208,385
	<u><u>208,672</u></u>	<u><u>208,385</u></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169,768</b>	169,536
	<u><u>169,768</u></u>	<u><u>169,536</u></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083,850,619</b>	<b>169,536</b>	<b>55,936</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a)）	-	-	<b>(80)</b>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b)）	<b>2,867,600</b>	<b>232</b>	<b>2,144</b>
	<u><u>2,867,600</u></u>	<u><u>232</u></u>	<u><u>2,144</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86,718,219</b>	<b>169,768</b>	<b>58,000</b>
	<u><u>2,086,718,219</u></u>	<u><u>169,768</u></u>	<u><u>58,000</u></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註(c))	44,813,829	3,81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附註(a))	–	–	50,874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b))	7,667,990	653	5,936
轉撥股份溢價	–	–	(237,632)
	<u>2,083,850,619</u>	<u>169,536</u>	<u>55,9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3,850,619</u>	<u>169,536</u>	<u>55,936</u>

附註：

- (a)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後，為數人民幣5,9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74,000元）之款項由獎勵股份儲備計入股份溢價賬，而為數人民幣6,05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款項由期內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於股份溢價扣除。
- (b) 2,867,600份（二零一七年：7,667,99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867,600股（二零一七年：7,667,99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29,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0,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4,813,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隨著貿易政策改變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的日益緊張，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發達地區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軟。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的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跌4.1%至14億部。作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受到消費者更趨於重視產品性價比及理性消費影響，中國市場錄得的跌幅更明顯。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為3.90億部，同比下降15.5%。同時，據IDC表示，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四的廠商（華為、OPPO、vivo、小米）合計出貨量份額從二零一七年的66%上升至78%，反映國內智能手機行業更趨集中，下游手機市場的競爭程度進一步增加。

回顧期內，市場仍然以低溫多晶硅（「LTPS」）或剛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的全屏幕產品為主流。隨著國產柔性AMOLED面板供應量逐步釋放，國產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也開始在旗艦產品中使用柔性AMOLED面板。根據市場研究公司IHS Markit數據，柔性AMOLED面板出貨量於2018年達到1.6億片，比2015年的4,650萬片增長三倍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50%。然而，柔性AMOLED面板的成本、品質以及穩定性要求較高，因此柔性AMOLED面板的需求仍在起步階段。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52.8億元，同比上升52.4%，其中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43.8億元，同比上升101.6%，非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9億元，同比下跌30.3%。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1)受惠新增一線品牌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帶動，本集團全年銷量得以同比提升13.1%至6,040萬片；2)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高高端產品佔比，推動本集團貼合產品銷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的40.5%提升至68.9%，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上升34.7%至人民幣87.5元。



儘管本集團銷量及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已全面恢復，唯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疲弱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同比下跌3.4個百分點至4.7%，實現毛利人民幣2.48億元，同比下降11.3%。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純利同比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8,180萬元，同比下跌29.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95分，同比下滑31.3%。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18,788	31.1	31,767	59.5	-40.9
貼合模組	41,596	68.9	21,606	40.5	+92.5
<b>總計</b>	<b>60,384</b>	<b>100.0</b>	<b>53,373</b>	<b>100.0</b>	<b>+13.1</b>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900,028	17.0	1,291,789	37.3	-30.3
貼合模組	4,380,833	83.0	2,172,784	62.7	+101.6
<b>總計</b>	<b>5,280,861</b>	<b>100.0</b>	<b>3,464,573</b>	<b>100.0</b>	<b>+52.4</b>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737,309	14.0	988,624	28.5	-25.4
中國	4,179,043	79.1	2,178,586	62.9	+91.8
韓國	357,524	6.8	284,553	8.2	+25.6
其他	6,985	0.1	12,810	0.4	-45.5
<b>總計</b>	<b>5,280,861</b>	<b>100.0</b>	<b>3,464,573</b>	<b>100.0</b>	<b>+52.4</b>

於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受惠於新的品牌客戶訂單，來自中國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1.8億元，同比上升9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1%。由於客戶群發生變化，來自香港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7億元，同比下降25.4%。在知名韓國消費電子公司LG的銷售帶動下，韓國為本集團的第三大市場。來自韓國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8億元，同比上升25.6%。

母公司增持股份與華星光電關係更緊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從市場購入約2.60億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6%）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持股份」）。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由TCL集團公司最終擁有。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所增持之約2.50億股股份以每股0.85港元購入，比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21.4%。緊接增持股份後，TCL集團公司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5%。是次增持股份顯示TCL集團公司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並相信有助加強本集團及華星光電共同建立的垂直整合供應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

## 持續深化與華星光電之協同效應

### 1. 優化產品結構加強核心競爭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投入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致力提高中高端產品佔比，加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緊貼行業發展方向，聯同華星光電共同開發並率先推出多款高端全屏幕異形切割模組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屏幕產品佔整體銷量約64%，「LTPS」產品銷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的29%提升至64%。

### 2. 打入一線品牌客戶直供供應鏈

本集團一直致力深化與華星光電的合作，憑藉雙方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積極爭取一線品牌客戶的青睞。自二零一七年獲得新品牌客戶小米的加盟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與多家一線品牌客戶，包括三星、華為、vivo及OPPO等達成合作關係，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市場份額日趨集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通過利用其日益精湛的面板生產技術與眾多一線品牌客戶深化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 擴大中型顯示模組產能開拓智能家居及商顯市場

據全球市場情報公司IDC報告顯示，智能家居產品全球出貨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之6.44億台增至二零二二年之13億台，並預期互動觸控顯示屏將會成為智能家居產品之主要部件之一。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捕捉由智能家居市場及物聯網發展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百度合作，推出其首款搭載觸控互動顯示模組的智能音箱，進軍智能家居市場。此外，本集團透過新增專用於製造中型顯示模組之生產線，擴大其生產用於智能家居產品及設備之8至17英寸中型顯示模組之產能，進一步開拓智能家居市場。

## 升級產線自動化實現可持續發展

為全面優化產能效率，提升管理創新與決策能力，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採購軟件及設備，利用鴻海集團的技術專長，逐步發展為智能工廠。該項目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於惠州正式啟動，並預計產線改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透過與鴻海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在現有的生產線基礎上，更新設備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發展大數據應用，逐步實現人機互聯。預期該項目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產線的透明化管理，提高產品品質，同時有效降低成本，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 展望

二零一九年，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仍然持續，全球經濟依然面臨長期風險。根據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報告顯示，全球智能手機需求持續疲弱以致二零一九年出貨量預期同比下調5%。儘管市場氣氛不明朗，本集團仍將致力透過深化與華星光電的合作，一方面積極響應客戶需求，為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鞏固品牌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角，本集團將聯同華星光電加強研發，持續提升LTPS及AMOLED顯示技術能力，預期高端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提升，為未來的運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隨著智能手機市場趨於飽和，折疊式智能手機將成為新一代手機發展重點。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部門WitsView預計折疊式智能手機將於二零一九年正式面世，柔性AMOLED面板持續進化。隨著華星光電第六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產，本集團將會聯同武漢華星光電抓緊柔性AMOLED顯示面板的增長勢頭，把握折疊式智能手機的可發展潛力，爭取成為技術創新的先行者。

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隨著國際5G標準正式出爐，部分廠商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首款5G智能手機，為行業帶來利好因素。本集團積極佈局物聯網生態圈，橫向發展不同類型的顯示產品。本集團持續部署車載顯示及智能家居市場，並投放資源研發，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相信能夠在應對挑戰中保持銷售及健康發展的平衡，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2.77億元，其中51.4%為美元、47.6%為人民幣及1.0%為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61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5.4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0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73,000元），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抵押銀行貸款未到期，質押應收貿易賬款悉數收回。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80,179

119,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32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92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5,180,430股股份。

##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鼓勵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更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4%及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及70%）。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7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7%及4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及43%）。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3至8年。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該行業以週期性整合，新品牌不斷涌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主要客戶之一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客戶。鑒於與華星光電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一直為主要品牌客戶（三星、華為、小米、OPPO及vivo）生產模組。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若干供應商專門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武漢華星光電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其有助本集團獲得較穩定的上游面板供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指示計劃之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上購買合共1,664,000股已向相關承授人獎勵之受限制股份，購買有關股份之總款額約為人民幣1,518,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2.00港仙）。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登記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張唐羅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指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張唐羅律師行所擁有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健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禁售期內之買賣，故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條。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